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明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禮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明禮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楊明禮因竊盜、過失傷害（交通事故）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各宣告刑前經定應執行刑情形亦詳附表；所宣告及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均係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、裁定等附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受刑人本件3項犯行中，其中2項為竊盜行為，犯罪類型同質性甚高，其各次竊盜行為態樣、手段均屬類似，行為期間前後跨連約2個月，所侵害者均為財產法益，尚非不可回復，有一定之責任非難重複性，至其過失傷害行為，明顯與竊盜行為類型不同，行為態樣迥異（一為過失行為，一為故意行為）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（一

01 為人身法益，一為財產法益），明顯具有獨立性等情狀，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
03 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
04 之各項宣告刑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短期有期徒刑，且其中部
05 分宣告刑前業經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
06 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
07 行徵詢受刑人個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2 書記官 陳映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